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。
-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

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董事长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可设副组长一到两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 其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定应 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-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联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 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重大协议、 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后,应将议项、备忘等法律文书草案 上报董事会办公室;
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 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

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实施细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冲突的,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